

证券代码：870171

证券简称：宏鼎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暨权益分派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章第四条：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青龙村。	第一章第四条：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卫国村。
第一章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22.6 万元。	第一章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16.16 万元。
第一章第十四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322.6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一章第十四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316.16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青龙村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卫国村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

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